

附件 4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本辖区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1. 政策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24〕111 号）等文件明确我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2025 年我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 33 万元，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举办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购置食品检验设备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资金情况。

2025 年我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笔专项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购置食品检验设备，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已按计划达成。通过使用这笔资金购置检验检测专用设备，食品检验的准确性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在设备投入使用后，原本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食品样本检测，现在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得出结果，缩短了检测周期，这使得监管部门能够更及时地对市场上的食品进行监管，保障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参与人数（人次） ≥ 65 ，实际培训人数是80人；

（2）质量指标：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万元） ≤ 23 万元，实际投入23万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6台；

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100，实际完成100%；

（3）时效指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完成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际培训完成时间为2025年5月21-22日；

（4）社会效益指标：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2025年我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

（5）可持续影响指标：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当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上一年度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 $\geq 90\%$ ，我市2024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为922宗，2025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为702宗，（当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上一年度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76.14%。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

经综合评估，我市2025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较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每一笔资金的支出都有明确的记录和审批流程，确保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

绩效自评95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5年我市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3万，资金到位率100%。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专项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举办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购置食品检验设备等，资金已全额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出率100%，无结余。

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平台支付，有完整的预算流程，建立专账核算，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分析：2025年我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3万元，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万元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举办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分配给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3万元用于购置食品检验设备。

2. 资金下达及时性分析：2025年3月资金到位，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分析：全部资金通过财政平台支付，

有完整的预算流程，建立专账核算，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析：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 and 标准进行，全部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举办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购置食品检验设备等。设备的采购过程遵循了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确保了公平、公正、公开。

5. 资金执行准确性分析：资金执行与预算安排高度匹配，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保证了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全过程的绩效监控，在项目实施前，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自评。

7. 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制度执行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在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各项政策制度，包括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本地区食品安全。2025 年我市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查办食品案件 702 宗，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夯实食品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提高

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执法效能。2025年5月21-22日举办韶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市县（含镇、街）市场监管人员80人，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水平。

3. 加大对食品检验设备的配备、维护及保养，进一步提升食品检验效率。2025年我市购置检验检测专用仪器设备6台套共计23万元，积极开展检验检测资质申报，检验检测资质增加至846项，增强了对复杂食品样本的检测能力，为后续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参与人数（人次） ≥ 65 ，实际培训人数是80人；

（2）质量指标：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万元） ≤ 23 万元，实际投入23万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6台；

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100，实际完成100%；

（3）时效指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完成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际培训完成时间为2025年5月21-22日；

（4）社会效益指标：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2025年我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

（5）可持续影响指标：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当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上一年度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 $\geq 90\%$ ，我市2024年一般程序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为922宗，2025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为702宗，（当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上一年度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76.14%。

（6）根据省市场监管局考核指标分值计算，我市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余没有的指标自动得40分，总分合计95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不达标，原因一是线索排查效能不足，对隐匿性违法及新业态违法线索挖掘不深入；二是因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县区执法人员流失，执法力量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拓宽线索渠道，深挖隐性、新业态违法线索，提升有效线索量；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充实办案力量。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韶关市局组织对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自评结果将按照要求在规定网站按时公开。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部署情况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明确由业务科室执法监督二科负责撰写自评报告，对标项目绩效指标开展自评，财务科负责审核，及时上报各

项相关的材料，确保自评工作合规、结果真实可追溯。

（二）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市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分工明确、流程规范，保障自评工作高效推进。同时也发现不足，部分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评价精准度有待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绩效自评表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